

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

汕综保自建环建〔2023〕3号

关于《汕头万顺新材兆丰林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膜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汕头万顺新材兆丰林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委托深圳市品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万顺新材兆丰林科技有限公司节能膜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万顺新材兆丰林科技有限公司节能膜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位于汕头保税区 B03、B04、B06 地块 8#厂房、9#厂房内，拟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优化原生产设备运行参数并新增部分生产设备，调整原产品产能并新增产品种类。项目以 PET 薄膜、离型膜、TPU 弹性体基材、UV 固化涂料、防护涂层剂、压敏胶、有机溶剂等主要原辅料，进行节能膜的生产。本项目建成后，增加车衣膜 30 万 m^2/a 、装饰膜 200 万 m^2/a ，汽车/建筑窗膜调整至 60 万 m^2/a 。其他配套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均依托现有工程。

本项目 8#厂房内主要设备：全自动精密涂布复合机 2 台、全自动数字式分条机 2 台、自动复卷机 3 台（新增 2 台）、行进式纠

偏机构 1 台（新增）、收卷机 2 台（新增）、分切机 2 台（新增）、复卷机 3 台（新增）、搅拌机 2 台（新增）；9#厂房内设备：光学胶涂布机 1 台、精密涂布机 2 台、贴膜机 1 台、防粘辊 19 台（新增）、全自动开料机 1 台（新增），备用燃气锅炉 1 台。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单位的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在运营期间应重点作好以下工作：

1. 本次无新增工业废水，无新增员工。原员工生活污水达标排入综合保税区市政污水管网再入汕头市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废气主要为新增的位于无尘车间内的干式复合、表面涂层、安装胶涂布压合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及 RTO 装置燃烧废气。有机废气拟通过车间负压收集，经集气管道送至位于 8#、9#厂房的原有两套两室蓄热燃烧 RTO 装置处理后，分别经原两根 15 米高排气筒（FQ-B-202110、FQ-B-202111 号）引高达标排放。RTO 装置处理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限值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苯、甲醛、丙烯醛、丙烯腈、硝基苯类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中限值，NMHC、甲苯、二甲苯排放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执行；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限值要求。

3. 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行中的生产设备，拟采取生产设备基础减振、加消音器，隔墙和门窗做封闭隔音处理等措施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残次品等）、危险废物（废有机溶剂、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油桶等）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办公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 项目应按相关规范制定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平台备案。

三、总量要求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指标纳入汕头市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统一管理；大气污染物：VOCs：15.820t/a，NO_x：0.248t/a。

四、项目建成后，排污单位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单位应严格遵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

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五、批复未尽事项，按本《报告书》执行。

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

2023年5月5日

